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本系108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設立主旨
為吸引優秀研究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
一、名額：碩士班正式註冊在學一年級全職學生壹名。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
- 第三條 入學獎勵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一、優先考慮給予入學當年放棄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之正取而就讀本系者。
二、入學成績為當年入學成績之前10%。
三、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本校應屆畢業生，包括：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之學生、延修單學期與雙學期之延修生、暑修後及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等，均納入排名)，畢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正取生，且就讀本校之新生。
- 第四條 在學期間獎勵資格
依第三條規定獲頒本獎學金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在全班前三名，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申請本獎學金。
- 第五條 申請作業
一、本獎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1、基本資料表壹份。
2、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成績證明及錄取其他大學之放棄聲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者，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壹份。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新生，限於入學當年度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
- 第六條 評選程序
一、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
二、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於就讀期間，如辦理休、退、轉學者，取消其獎勵資格及累積獎學金。
三、研究生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定獲獎名單。
- 第七條 核發方式
凡符合入學及在學期間獎勵資格之學生，一律於學生畢業當學期核發累積獎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